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歐秋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曾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茲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